



2023-04

塔式起重机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花石中学(不含涉及轨道保护范围内的5、6号楼)
设备型号: QTZ125
备案编号: 渝FL-T01205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重庆品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2023-04

1. 本报告是根据《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编制,适用于该标准涉及的塔式起重机检验。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两份交受检单位。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本报告无效。
7. 本报告的检验结果与检验结论仅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重庆品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二支巷5号

联系电话: 023-62657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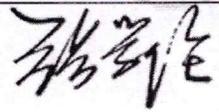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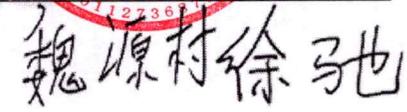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401120

塔式起重机检验报告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天气: 阴 温度: 15℃ 风速: 1.0m/s

工程名称	花石中学(不含涉及轨道保护范围内的5、6号楼)							
施工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悦港北路与秋成大道交叉口							
使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塔机型号	QTZ125					
出厂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起重力矩	1250 (kN·m)					
出厂编号	XUG0125PJLPC18101	最大额定起重量	8 (t)					
备案编号	渝FL-T01205	最大幅度/安装幅度	60/60 (m/m)					
安装告知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检验时安装高度	40.0 (m)					
使用年限	2035-10-19	检验时安装附着数	0 (道)					
最大安装高度	199.6 (m)							
检验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仪器(工具)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选用	仪器(工具)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选用
	激光测距仪	SW-TG50	100010931882	正常	数显游标卡尺	0-150mm/0.01mm	20051194	正常
	经纬仪	DE2A	6604310	正常	钢卷尺	10m	9#	正常
	接地电阻仪	4105B	96825269	正常	绝缘电阻仪	VC60B+	98206535	正常
	数字多用表	VC830L	98214991	正常	温湿度计	UT333	C193489479	正常
	风速仪	UT363	C202349925	正常				
检验 结果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合格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450001-2025						



批准:  审核:  检验: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资料 复核	产品出厂证、监督检验证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备案证明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2		安装告知手续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3		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	现场查对	符合	合格					
4		专项施工方案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5		地基承载力勘察报告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6		基础验收及其隐蔽工程资料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7		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8		预埋件或地脚螺栓产品合格证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9		塔式起重机安装前检查表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10		安装自检记录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11	使用 环境	塔式起重机尾部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6m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12		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任意一台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m,处于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处于最高位置的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13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或自由端高度不应大于使用说明书的允许高度	目测检查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14		有架空输电线的场所,塔式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安全距离 (m)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15	基础	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查阅资料	符合	合格					
16		基础应有排水设施,不得积水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17	结构 件	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裂纹、严重锈蚀和可见焊接缺陷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18		结构件、连接件的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与使用说明书比对	符合	合格					
*19		销轴轴向定位应可靠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20		高强螺栓连接应按说明书要求预紧,应有双螺母防松措施且螺栓高出螺母顶平面的3倍螺距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1	结构件	平衡重、压重的安装数量、位置与臂长组合及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平衡重、压重吊点应完好	目测检查与使用说明书比对	符合	合格	
*22		塔式起重机安装后, 在空载、风速不大于3m/s状态下, 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4/1000, 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2/1000	测量核查	符合 附着以下: ——/1000 独立状态或附着以上: 1.7/1000	合格	
23		塔式起重机的斜梯、直立梯、护圈和各平台应位置正确, 安装应齐全完整, 无明显可见缺陷, 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目测检查与使用说明书比对	符合	合格	
24		平台钢板网不得有破损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25		休息平台应设置在不超过12.5m的高度处, 上部休息平台的间隔不应大于10m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26		塔身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 应设有附着装置, 附着装置应符合标准要求。	查阅资料 目测检查 测量核实	无此项	无此项	
*27		行走系统	轨道应通过垫块与轨枕可靠地连接, 每间隔6m应设一个轨距拉杆。钢轨接头处应有轨枕支承, 不应悬空, 在使用过程中轨道不应移动	目测检查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28	轨距允许误差不应大于公称值的1/1000, 其绝对值不应大于6mm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29	钢轨接头间隙不应大于4mm, 与另一侧钢轨接头的错开距离不应小于1.5m, 接头处两轨顶高度差不应大于2mm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30	塔机安装后, 轨道顶面纵横方向上的倾斜度, 对于上回转塔机不应大于3/1000; 对于下回转塔机不应大于5/1000。在轨道全程中, 轨道顶面任意两点的高度差应小于100mm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31	轨道行程两端的轨顶高度不宜低于其余部位中最高点的轨顶高度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32	起升机构	钢丝绳	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并应正确穿绕。钢丝绳润滑应良好, 与金属结构无摩擦	目测检查 资料查阅	符合	合格
*33			钢丝绳绳端固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目测检查 资料查阅	符合	合格
*34			钢丝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5972的规定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5	卷扬机	卷扬机应无渗漏, 润滑应良好, 各连接紧固件应完整、齐全; 当额定荷载试验工况时, 应运行平稳, 无异常声响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36		卷筒两侧边缘超过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 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应整齐有序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37		卷筒上钢丝绳绳端固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38		当吊钩位于最低位置时, 卷筒上的钢丝绳应至少保留3圈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39	滑轮卷筒	滑轮转动应不卡滞, 润滑应良好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40		卷筒和滑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 裂纹或轮缘破损; —— 卷筒壁磨损量达原壁厚的10%; —— 滑轮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20%; —— 滑轮槽底的磨损量超过相应钢丝绳直径的25%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41	制动器	制动器零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否则应报废: —— 可见裂纹; —— 制动块摩擦衬垫磨损量达原厚度的50%; —— 制动轮表面磨损量达1.5mm~2mm; —— 弹簧出现塑性变形; —— 电磁铁杠杆系统空行程超过其额定行程的10%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42		制动器制动可靠, 动作平稳	目测检查 试验验证	符合	合格
43		防护罩完好、稳固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44	吊钩	心轴固定应完整可靠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45		吊钩防止吊索或吊具非人为脱出的装置应可靠有效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46		吊钩不得补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 用20倍放大镜检查表面有裂纹; —— 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 —— 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10%; —— 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0%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47	回转机构	回转减速机应固定可靠、外观应整洁、润滑应良好; 在非工作状态下臂架应能自由旋转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48		齿轮啮合应均匀平稳, 且无断齿、啃齿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49		回转机构防护罩应完整, 无破损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50	变幅系统	钢丝绳、卷筒、滑轮、制动器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8.2.5条的规定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51		变幅小车结构应无明显变形, 车轮间距应无异常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52		小车维修挂篮应无明显变形, 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53		车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可见裂纹; ——车轮踏面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15%; ——车轮轮缘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50%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54	防脱装置	钢丝绳必须设有防脱装置, 该装置与滑轮及卷筒轮缘的间距不得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0%	目测检查 必要时测量	符合	合格
*55	顶升系统	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的安全溢流阀	查阅资料 试验验证	符合	合格
*56		顶升液压缸应有平衡阀或液压锁, 平衡阀或液压锁与液压缸之间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57		泵站、阀锁、管路及其接头不得有明显渗漏油渍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符合	合格
58	司机室	结构应牢固, 固定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59		应有绝缘地板和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 门窗应完好, 起重特性曲线图(表)、安全操作规程标牌应固定牢固, 清晰可见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60	安全装置	起升高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 当吊钩装置顶部升至起重臂下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 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对没有变幅重物平移功能的动臂变幅的塔机, 还应同时切断向外变幅控制回路电源, 但应有下降和向内变幅运动	目测检查 运行验证	无此项	无此项
61		起升高度限位器 小车变幅的塔机, 当吊钩装置顶部至小车架下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 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 但应有下降运动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测量核查	符合 最小控制距离: 1500mm	合格
62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重量限制器 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幅度额定值并小于额定值110%时, 应停止上升和向外变幅动作	试验验证	符合 动作时载荷率: 103.3%	合格
63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重量限制器 力矩限值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分别设置, 且应能分别调整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符合	合格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64	安全装置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起重量限制器	当小车变幅的塔机最大变幅速度超过40m/min, 在小车向外运行, 且起重力矩达到额定值的80%时, 变幅速度应自动转换为不大于40m/min	试验验证	符合	合格
*65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起重量限制器	当起重量大于最大额定起重量并小于110%最大额定起重量时, 应停止上升方向动作, 但应有下降方向动作。具有多档变速的起升机构, 限制器应对各档位具有防止超载的作用	试验验证	符合 动作时载荷率: 105.0%	合格
*66		幅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幅度限位开关, 在臂架到达相应的极限位置前开关应能动作, 停止臂架再往极限方向变幅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67		幅度限位器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小车行程限位开关和终端缓冲装置。限位开关动作后应保证小车停车时其端部距缓冲装置最小距离为200mm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符合 最小控制距离: 456mm	合格
*68		幅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臂架极限位置的限制装置, 该装置应能有效防止臂架向后倾翻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无此项	无此项
69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回转处不设集电器供电的塔机, 应设有正反两个方向的回转限位器, 限位器动作时臂架旋转角不大于±54°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符合	合格
*70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轨道行走式塔机应设行程限位装置及抗风防滑装置。每个运行方向的行程限位装置包括限位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挡, 行程限位装置应保证限位开关动作后, 塔机停车时其端部距缓冲器最小距离应为1000mm, 缓冲器距终端止挡最小距离应为1000mm, 终端止挡距轨道尾部最小距离应为1000mm; 非工作状态抗风防滑装置应有效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测量核查	无此项	无此项
*71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小车断绳保护装置, 且在向前及向后两个方向上均应有效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72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小车防坠落装置, 且应有效, 可靠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73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自升式塔机应具有爬升装置防脱功能, 且应有效, 可靠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74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臂根铰点高度超过50m的塔机, 应配备风速仪。当风速大于工作允许风速时, 应能发出停止作业的警报信号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无此项	无此项	
*75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76		动力电路和控制电路的对地绝缘电阻不应低于0.5MΩ		测量核查	符合 动力电路: 11.2MΩ 控制电路: 14.5MΩ	合格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77	电气系统	塔机应有良好的照明, 照明供电不应受停机的影响	目测检查 操作验证	符合	合格
78		塔顶和臂架端部应安装有红色障碍指示灯, 电源供电不应受停机的影响	目测检查 操作验证	符合	合格
79		电气柜或配电箱应有门锁。门内应有原理图或布线图、操作指示等, 门外应有警示标志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80		塔机应设有短路、过流、欠压、过压及失压保护、零位保护、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装置, 并应齐全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符合	合格
*81		塔机的金属结构、轨道、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管线、安全照明的变压器低压侧等均应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	目测检查 测量核查	符合 接地: 1.2Ω 重复接地: 7.9Ω	合格
*82		塔机应设置有非自动复位的、能切断塔机总控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 该开关应设在司机操作方便的地方	目测检查 功能验证	符合	合格
83		在司机室内明显位置应装有总电源开合状况的指示信号灯和电压表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84		零线和接地线必须分开, 接地线严禁作载流回路。塔机结构不得作为工作零线使用	目测检查	符合	合格
85		轨道行走式塔机的电缆卷筒应具有张紧装置, 电缆收放速度与塔机运行速度应同步。电缆在卷筒上的连接应牢固, 电缆电气接点不宜被拉曳	目测检查 运行观察	无此项	无此项
86		空载试验	塔机空载状态下, 起升、回转、变幅、运行各动作的操作实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操作系统、控制系统、连锁装置应动作准确、灵活; ——各行程限位器的动作准确、可靠; ——各机构中无相对运动部位应无漏油现象, 有相对运动的各机构运动的平稳性, 应无爬行、振颤、冲击、过热和异常噪声等现象	运行观察 功能验证	符合
*87	额定载荷试验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塔式起重机》GB/T5031的规定	运行观察 试验验证	符合	合格

注: 表中序号打*的为保证项目, 其他为一般项目。

